2

履約管理
作業階段

類型 6　工程採購監造人員監造不實及接受招待案

案情概述

甲機關技工 A，負責辦理工程採購案件之現場施工監督、施工廠商資料審查、公文簽辦、驗收查驗及委外監造管理等業務。乙工程顧問公司為本案委外監造承攬廠商，依契約規定，應指派具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資格之監造主任及具品管工程師資格之現場人員各 1 員常駐工地。詎乙公司副總經理 B 於執行標案監造工作期間，因其他標案需由 C 掛名，為壓低人事成本，將原派監造主任兼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C 改派 D，實際仍由 C 繼續執行監造工作，並向 D 租用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資格證照，卻未依契約規定指派 D 常駐工地；另監造品管工程師 E 請假期間並未實際執行監造工作，B 仍於監造工作相關報表及會議紀錄，不實登載 D 及 E 出席紀錄 (E 知情且同意)。嗣 B 為能順利結案請款、不被扣罰，於辦理監造報告書審查會議前招待 A 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A 明知 D 及 E 未到場執行應依約扣款等情，卻於監造查核紀錄表及監造報告書審查會議上，未提出糾正或表示 D 及 E 並未執行監造業務，使乙公司免遭違約扣罰。

本案高等法院認 A 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犯罪所得不正利益沒收；B 犯非公務員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

益罪，處有期徒刑 6 月，褫奪公權 1 年；被告上訴至最高法院，經駁回上訴，判決確定。（另 B、C、E 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各處有期徒刑 4 月、3 月、3 月，業經地方法院簡易處刑或高等法院駁回上訴，判決確定）

風險評估

(1) 工程管理、督導與稽核工作未嚴格執行，專任職安人員淪為書面審核，或有借牌租牌之不法情事，損及工地職業安全。

(2) 施工期間應依法令及契約要求設置甚而派駐監造人員與職安人員，惟遇機關承辦人員、監造廠商及承攬廠商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可能為便宜行事而互相包庇，發生管理漏洞。

(3) 承辦人員對於文書上所載內容真實性或正確性之重視程度不足，明知不實事項仍登載於文書而觸犯法網。

(4) 監造人員未於工地現場監工，或與廠商勾結利益輸送，而隱匿有違約事實，不依合約規定罰款，製作不實紀錄圖利廠商，且恐已涉犯偽造文書罪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5) 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以及涉足不妥當場所，逾越應遵守分際。

防治措施

(1) 機關應落實履約管理，並確實要求監造廠商落實監造計畫，辦理監督查核工作並做成紀錄，以利機關或監督機關考核；監造契約亦應明訂未落實監造計畫考核工作及有監造不實之相關罰則。

(2) 施工查核督導時，檢核項目應納入職業安全等項目並落實審查。

(3) 機關可適時辦理無預警式現地稽查，避免承商施工現場因便宜行事，而有職安人員、工地主任、監造人員未在場實地監工之情事發生。

(4) 各項工程品質管理文件紀錄如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自主檢查紀錄、出席簽到紀錄、施工圖等，應完整留存並彙整建檔。

(5) 機關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有第 31 條及第 101 條之情形者，應即為停權處分（裁處權時效為 3 年），並押標金同時不予發還或追繳（請求權時效為 5 年），以有效汰除、懲罰不良廠商。

(6) 機關應適時辦理工程倫理教育訓練，加強機關工程採購承辦人員、工程監造人員及承攬廠商對貪瀆風險及工程倫理規範的認知，並加強訓練於履約過程中詳實紀載相關紀錄，凝聚廉潔誠信之共識，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自我檢視

(1) 是否依照契約規定確實要求監造廠商落實監造計畫考核工作並明確規範罰則？

(2) 施工查核督導時，檢核項目是否納入職業安全等項目並落實審查？

(3) 是否適時辦理無預警的現地稽查，親自到工地現場監督及查證廠商履約情形？

(4) 對各項工程品質管理文件紀錄如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自主檢查紀錄、出席簽到紀錄、施工圖等，是否完整留存並彙整建檔？

(5) 機關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第 101 條第 1 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者，是否依相關規定儘速處理，以避免罹於裁處時效？

(6) 是否針對機關工程採購承辦人員、工程監造人員及承攬廠商，加強工程倫理教育訓練？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

(3) 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4)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5) 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6)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7) 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之事由）。

(8)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9)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利用職務收受回扣）、第 17 款（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為不當之履約管理、驗收）。

(10)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8 點（飲宴應酬、不當接觸）。

類型 7　工程採購人員履約管理過程接受招待收取不正利益案

案情概述

甲機關技佐 A，受指派擔任各工務段所提出之道路鋪設瀝青工程之承辦人，負責監督瀝青混凝土工程之施作，確保工程施作與合約相符。乙公司為該機關道路維修工程之承包商，A 明知從事公務之人員應清廉自持，不得收受廠商交付之不正利益，且廠商招待之目的，無非冀望其於職務上給予便利、通融，使標案能順利履約、通過驗收及完工撥款，詎 A 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概括犯意，接受乙公司負責人 B 之邀約至高級餐廳及有女陪侍場所，並由 B 消費簽帳。

高等法院認 A 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5 月，褫奪公權 1 年，犯罪所得沒收；被告上訴至最高法院，經駁回上訴，本案確定。（另 B 因涉及對多名公務員行賄案，現上訴至最高法院審理中）

風險評估

(1) 工程採購承辦人員貪圖私利及滿足一己慾念，接受廠商至有女陪侍酒店或場所之飲宴招待等不正利益，損及全國公務員信譽操守及政府機關廉潔公正之形象。

(2) 工程採購人員忽略自身對承攬廠商履約情形之監督管理責任，且接受廠商不法賄賂，致生廉政風險。

(3) 主管未掌握屬員之工作概況，且有督導不周情事，致發生管理漏洞。

(4) 工程採購人員對於「不違背職務收賄罪」之構成要件未熟悉，誤以為僅係給予職務上之方便，致生違反要件而不自知。

防治措施

(1) 機關針對採購人員應定期檢討任期，防範久任一職衍生弊端；另落實代理人代理業務時之職責，以相互審視各採購案執行情形。

(2) 加強人員差勤查核，使主管掌握員工狀況，機先掌握機關風險人員。

(3) 監辦人員遇有異常或違法疑慮情事應適時提出意見妥善處理。

(4) 機關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有第 31 條及第 101 條之情形者，機關應即為停權處分（裁處權時效為 3 年），並押標金同時不予發還或追繳（請求權時效為 5 年），以有效汰除、懲罰不良廠商。

(5) 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且應定期安排相關課程，教授政府採購法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構成要件及刑責，以達到預防之成效。

自我檢視

(1) 機關是否落實人員考核及職期輪調制度？

(2) 監辦採購人員遇有異常或違法疑慮情事是否適時提出意見妥善處理？

(3) 機關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第 101 條第 1 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者，是否依相關規定儘速處理，以避免罹於裁處時效？

(4) 機關是否加強廉政倫理、採購及廉政法令之宣導及教育訓練（含構成要件及刑責）？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3) 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押標金不予發還或追繳之事由）。

(4)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5)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8 點（飲宴應酬、不當接觸）。

(6)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利用職務關係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類型 8 工程採購主管協助處理履約爭議收受賄款案

案情概述

甲機關處長 A，負有指揮監督所屬辦理工程變更預算審核、工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審查與變更議價簽認及工程爭議、調解、訴訟、仲裁案件處理等權限。乙營造公司得標甲機關工程，因物價總指數跌幅大於 2.5%，遭甲機關追減工程費用約 500 萬元，乙公司不服乃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調解，因雙方主張差距過大而調解不成立。

乙公司負責人 B 為避免遭甲機關追減龐大之工程費用，透過往來廠商之工地主任 C，介紹認識曾任職甲機關並與 A 熟識之 D，由 D 將賄款 30 萬元及工程申訴資料轉交予 A，並轉達請求幫忙處理履約爭議之意。後乙公司仍遭甲機關追減工程款，B 因請 D 行賄 A 之舉無效，而自另件應給付予 D 之工程款中扣留 30 萬元。其後 D 遂以電話請求 A 退還 30 萬元賄款，A 即匯款退還至 D 帳戶。

本案高等法院認 A 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沒收犯罪所得；A 及檢察官未上訴爰本案判決確定。

風險評估

(1) 身為單位主管未能抗拒誘惑，收受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之賄賂涉觸法網；而其對於「不違背職務收賄罪」之構成要件未熟悉，誤以為僅係給予職務上之方便，致生違反要件而不自知。

(2) 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請託關說及拒收餽贈財物規定，明知幫忙處理履約爭議之代價與其主管職務具有對關係仍予以收受，有違官箴。

防治措施

(1)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作業，遇有利害關係人請託關說或贈送財物時，應於 3 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倘已涉有行賄情事時，並由政風機構續行應處。

(2) 機關應適時辦理請託關說登錄程序之宣導，並提醒業務單位當下可委婉告知相關規定，明確拒絕請託關說，形塑機關清廉形象，藉以消弭請託關說者之動機。

(3)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發生爭議時，應依據工程標準作業程序之「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及協處」程序辦理。

(4) 機關應加強對於貪污治罪條例及相關刑法法令之宣導。

自我檢視

(1)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發生爭議時，是否依據工程標準作業程序之「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及協處」程序辦理？

(2) 遇有請託關說或餽贈財物時，是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予以拒收，並為辦理登錄作業？

(3) 機關是否定期辦理廉政法令宣導或法治教育訓練？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3)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5 點（受贈財物）。

(4)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11 點（請託關說）。

(5)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利用職務關係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6) 本局「工程標準作業程序 SOP」第 06115 章「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及協處」。

MEMO

MEMO